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~16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成功國中會辦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請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請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請參閱簽到表

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21 人，請假 4 人。

候補理事 1 人、監事 1 人、會務幹部 0 人、餘列席人員 1 人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見會議手冊 P3

六、購置會務辦公室專案報告：見會議手冊 P3

七、提案討論

<編號>1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6 年度 0101-1231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六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>2

案由：修正本會退會聲明書，讓會員提出聲明時能了解自身相關權益，請討論。
(如附件七)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如案由

2. 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>3

案由：推薦本會會員參加臺南市 107 年模範勞工選拔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1. 依據南市總工總字第 10700009 號辦理。
2. 送件截止日期為 2 月 21 日，為免延誤送件時效，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常理會提出推薦名單，推薦本會吳宗原常務理事參加臺南市 107 年模範勞工選拔。
3. 建請理事會追認本會吳宗原常務理事參加臺南市 107 年模範勞工選拔。
-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>4

案由：擬向銀行借貸，以支付購置會務辦公室所需之部份經費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1. 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提案編號6決議：1. 購買「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55巷52弄16號」(1-2F)物件。2. 授權秘書處依據本會財務狀況及低於房仲公告價格，與房仲業者洽談房價，處理後續事宜。
2. 本會透過房仲與屋主洽談房價後，確定以新台幣玖佰萬元（含一車位）購置，並於106年12月29日簽約，由本會支付新台幣90萬元頭期款至「履保專戶」，因會務辦公係屬本會與臺南市教師會合購，臺南市教師會另於107年1月4日支付新台幣90萬元至「履保專戶」。
3. 為維持本會會務運作，後續購置會務辦公室尾款，擬向銀行洽談貸款事宜，並視貸款金額，由本會支付不足之處。

決議：同意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

<編號>5

案由：調整本會會務秘書呂靜玲薪資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1. 軍公教人員調薪已確定，並補發 107 年 1 月薪資差額，依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之工作報告「有關本會會務秘書之調薪，待軍公教確定調薪後再提案。」
2. 本會會務秘書呂靜玲協辦會務盡心負責，建議比照公教人員調薪。

辦法：建議比照公教人員調薪 3%，並補發 107 年 1 月之差額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>6

案由：調高本會常年會費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1. 因購置會辦所需及為使會務運作專職化，擬增聘專職人員拓展會務。
2. 建議調高本會常年會費。

辦法：建議調高本會常年會費為 2000 元，通過後送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同意調高常年會費為 1500 元，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：(16:10)